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亞硫酸鉀、亞硫酸鈉、亞硫酸鈉（無水）、亞硫酸氫鈉、低亞硫酸鈉、偏亞硫酸氫鉀、亞硫酸氫鉀及偏亞硫酸氫鈉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新增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並依亞硫酸鹽規定訂定使用範圍及限量。（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二、新增二氧化硫規格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二）。